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JJG (粤) 015—2011

## 电动汽车充电机(桩)

Off-board Charger and A. C Charging Point for Electric Vehicle

2011-12-02 发布

2011-12-30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电动汽车充电机(桩)

JJG (粤) 015—201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 网址:www.gb168.cn 服务热线:010-68522006 2012 年 3 月第一版

> > \*

书号: 155026 · D-000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电动汽车充电机(桩) 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Off-board Charger and A. C Charging Point for Electric Vehicle

JJG (粤) 015—2011

本规程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批准, 并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归口单位: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起草单位:深圳市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本规程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负责解释

###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

孙雪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曾国清(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卢文斌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贺 青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王 磊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张江涛(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王 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旭东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赵 伟 (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陈锐民(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梁晓峰(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雷惠博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参加起草人:

徐 声 (深圳市深宝电器仪表有限公司)

于 涛(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1 范围	
2 引用文献	(1)
3 术语	(1)
4 概述	(2)
5 计量性能要求	(3)
5.1 计量等级	(3)
5.2 额定参数	(3)
5.3 工作误差	(3)
5.4 充电量显示误差	(4)
5.5 付费金额误差	(4)
6 通用技术要求	(4)
6.1 外观和标志	(4)
6.2 检测接口	(4)
6.3 常数	(4)
6.4 最小电能变量	(4)
6.5 电能表	(4)
6.6 充电机(桩)的显示	(4)
7 计量器具控制	
7.1 检定条件	(5)
7.2 检定装置	(5)
8 检定项目	(5)
9 检定方法	
9.1 外观检查	(6)
9.2 工作误差检定	(6)
9.3 充电量显示误差检定(标准表法)	
9.4 充电付费金额误差检定	
10 检定结果的处理和检定周期	
10.1 检定结果的处理	
10.2 检定周期	
附录 A 检定记录内页格式 ······	
附录 B 检定证书内页格式 ····································	(10)

### 电动汽车充电机(桩)检定规程

#### 1 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和交流充电桩电能计量性能的现场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的检查。

#### 2 引用文献

本规程引用下列文献:

JJF 1001-1998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G 596-1999 电子式电能表

JJG 597-2005 交流电能表检定装置

JJG 1069-2011 直流分流器

GB/T 18487.1-200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一般要求

GB/T 18487.3-200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电动车辆交流/直流充电机(站)

GB/T 19596-2004 电动汽车术语

GB/T 19826-2005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NB/T 33001-2010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NB/T 33002-2010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SZDB/Z 29.3-2011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SZDB/Z 29.5-2011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交流充电桩

使用本规程时, 应注意使用上述引用文献的现行有效版本。

#### 3 术语

GB/T 19596—2004《电动汽车术语》和 JJF 1001—1998《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3.1 电动汽车 electric vehicle (EV)

用于在道路上使用,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电动机的动力电源源于可充电电池或其他易携带能量存储的设备。不包括室内电动车、有轨及无轨电车和工业载重电动车等车辆。

### 3.2 充电 charge

从外部电源供给蓄电池直流电,将电能以化学能的方式储存起来的过程。

3.3 非车载充电机 off-board charger

固定安装在电动汽车外,与交流电网连接,并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提供直流电能的 充电机,同时也是一种电能测量系统。

若无特别说明, 本规程所指充电机为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